

##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劲浪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为期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厅

注册资本：200.00万元整

主要经营业务：电动工具及配件附件、机器设备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众会字(2017)第3008号”《审计报告》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上海劲浪总资产为28,677.06万元，净资产为148.58万元，营业收入为42,008.47万元，净利润为-305.16万元。

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上海劲浪总资产为27,329.57万元，净资产为49.18万元，营业收入为7,961.06万元，净利润为-99.40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三、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 亿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

### 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健，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，公司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有助于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并能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健，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，公司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 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